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13
四、《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5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38
七、《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6 年为 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39
八、《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2
九、《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6
十、《公司关于为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 案》	55
十一、《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59
十二、《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62
十三、《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68
十四、《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1
十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外部环境分析

宏观环境方面，地缘政治导致进出口不确定性增强，同时，由于经济结构调整，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显著下降，因此，消费在国民经济中扮演的角色愈加重要。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迅速，正在重塑企业价值创造的新范式。

行业供需方面，报告期内，在生鲜乳产量微幅增长的同时，乳制品进口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反映了国内乳品消费的刚性特征。国内生鲜乳价格同比微跌、环比基本平稳，乳品行业各品类零售价格呈现一定的分化趋势，反映国内消费需求呈多样化趋势，供需矛盾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总体而言，我国人均奶类消费量远低于全球和亚洲平均水平，人均奶类消费量的增长与人均 GDP 增长呈现较强的相关性，未来伴随着经济增长和消费者信心的恢复，消费者的健康意识和健康知识储备将持续提升，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将更加多元，乳业发展具有持续动能。

品类发展方面，乳品消费需求呈多元化发展趋势，基础营养、鲜活营养、科学营养、丰富口感、价格优势均呈现为细分市场的主要特征。液体乳方面，消费者健康意识的增强与老龄化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常温功能奶的发展。消费者对美味和对质价比的追求带动了休闲口味奶的发展。消费者对冷藏液体乳的感知价值提升，带动低温酸奶和低温白奶的

品类渗透率提升。营养品方面，部分消费者对优质蛋白的价值认同感增强，科学营养意识得以提升，婴幼儿营养品和成人营养品均呈现出一定的高端化趋势。冷饮方面，报告期内，夏季气温偏高，伴随着消费者对情绪价值的追求，休闲食品的消费意愿有所提升，带动冷饮品类销售呈现回暖迹象。户外文旅消费等场景持续发展，带动茶饮、烘焙等业态的发展，为乳企提供了多元化的增长机会。伴随着乳品深加工技术的进步，优质蛋白、美味乳脂等将得到长足发展，持续满足消费者的多元需求。

政策方面，《202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大力提振消费，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创新和丰富消费场景，健全县域商业体系；扩大健康、养老、托幼等多元化服务供给，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深入推进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工作。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支持发展智慧农业。上半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更新多项乳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持续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2025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引导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2025 年 12 月，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促进乳制品产品转型升级，提振行业信心。乳业横贯一二三产业，深度链接农业现代化、先进制造业、民生消费及营养健康科学产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将在中国式现代化发展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二）2025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继续以“成为全球最值得信赖的健康食品提供者”愿景为指引，坚守“伊利即品质”信条，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围绕消费者全旅程，提速技术与产品创新步伐，加快全产业链数智化转型，持续构建坚实的业务基础，促进业务高质量发展。

公司依托丰富的研发储备，不断推出新品，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为业务发展提供持续的内生动力。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海外市场、深化海外市场本土化布局，优化海外基地协同。公司持续推动数业深度融合，不断升级数智化业务运营体系，推动人工智能落地应用，深度赋能消费者洞察与产品创新、消费者运营、全渠道运营以及供应链一体化协同，驱动业务模式变革及业务价值提升。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59.31 亿元，净利润 115.14 亿元。

公司重点推进、落实了以下举措：

1、坚守“伊利即品质”信条，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不断推进科技创新，完善行业领先的品质管理体系，持续提升消费者产品与服务满意度

公司依托自建母乳数据库，将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母乳研究体系，成功开发出首个专为人乳源抗菌肽（HMAMPs）设计的预测模型 DeepMAMP，并利用机器学习算法确定对母乳和婴儿肠道微生物群贡献最大的人乳寡糖和脂肪酸营养物质的关键组合，为 AI 技术精准模拟母乳的微生态调节功能、助力创新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成分配比提供科学支撑。公司开发出母乳来源的益生菌——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 YLGB-1496[®]，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列入《可用于婴幼儿食品的菌种名单》，是首株源自于中国母乳的婴幼儿可用益生菌。公司攻克乳铁蛋白产业化中活性保留难、工艺得率低的行业难题，自主掌握“活性智护杀菌”“晶态定向重构”等核心技术，实现乳铁蛋白粉产业化突破，技术水平达到全球领先。公司围绕奶牛饲养、牛奶加工及贮运过程中的风味物质变化和产生途径等开展研究，建立一套能够有效调控纯牛奶产品风味的技术方案，提升了公司纯牛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升级“品质领先”战略，以精细化管理与技术创新为双引擎，

持续完善“品质领先”管理体系。公司基于权威客户服务质量指数(RATER)模型，建立消费者体验指标体系，系统识别消费者全旅程中各环节影响品质体验的关键要素，并有针对性地优化产品与服务，持续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公司持续推动食品安全管理的数智化升级，通过创新微生物快速鉴定技术、风险物质非靶向筛查技术和数字微滴 PCR 检测平台等，显著提升了检测效率与风险预警能力，同步开发多种功能营养物质和活性成分检测技术，填补了多项国际国内技术空白。报告期内，凭借在质量管理方面的突出表现，公司荣获第五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并通过“全国质量奖”评审确认。

2、积极开展营销创新、加强品牌建设，持续打造品质形象

报告期，公司基于各品牌目标人群画像与诸多现象级栏目和 IP 合作，强化品牌与消费者的情感链接，持续夯实品牌资产。春节营销周期内，公司整合集团资源，聚焦“伊利是春节百搭款”的差异化礼赠场景，精准策划“贾冰爆笑短视频”“金靖魔性短剧”等优质内容矩阵，实现品牌传播的破圈效应。公司布局苏超、粤超、蒙超等足球联赛，助力多区域市场的业绩增长。针对婴幼儿奶粉目标客群，公司持续推出“嘉年华”系列活动，以场景营销为抓手，精准触达核心消费圈层，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体验，有效提升新客获取，持续打造品牌的高品质形象。

3、持续推进精益管理，提升供应链效率

奶牛饲喂方面，公司针对牧场持续开展技术服务。公司持续推进优质青贮玉米品种选种试验，并推广至合作牧场；不断探索开发本地化饲料资源，并指导合作牧场应用，有效降低牧场成本并提升单产。奶牛育种方面，公司帮助合作牧场开展牛群基因组检测、提供繁育技术服务，持续提升奶牛品质。牧场精益管理方面，公司帮助牧场梳理优化各作业流程的精益价值流，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助力牧场降本增效、改善经营。

报告期，面临关税等贸易政策冲击、部分地区极端天气导致可可、油脂等关键原材料上涨的情况，公司持续优化采购策略，推动多元化采购、调整采购节奏，实现主要原辅料采购价格同比下降；公司持续优化产销节奏，加速构建“敏捷、高效、柔性”的供应链服务体系，优化产能与仓储布局，库存周转天数持续下降，订单履约时效有效提升。

4、继续围绕产品创新、营销、供应链等价值链环节，加快数智化转型

公司持续推进数业深度融合并不断升级数智化业务运营体系。在产品创新方面，加快升级端到端创新研发数智化能力，应用人工智能显著提升研发效率，助力“优酸乳”嚼柠檬、“伊刻活泉”现泡茶抹春绿茶等多款精准匹配消费需求的新品上市；在消费者全域运营与渠道运营方面，一方面，应用生成式 AI 技术构建数字内容中心平台，依托 AI 能力敏捷产出内容，带动销售额快速增长，并有效降低数字内容制作成本 40%，同时持续提升私域消费者触达，优化互动体验，互动转化率与会员复购率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应用数智化技术升级全渠道精细化运营能力，助力渠道模式变革，推广重点品项一物一码，有效提升终端动销和费用使用效率，并为消费者提供便捷购物体验；在供应链管理方面，通过决策式 AI 的深度应用，支撑需求预测、产销协同、智能制造、智能补调、订单履约策略等全链路核心环节决策智能化，典型场景的干线物流成本显著节降，并有效促进供应链一体化协同，助力库存优化管理、持续降本增效。公司持续强化技术底座建设，沉淀通用计算机视觉算法，自研智能体平台 YILI-Agent 并投入运营，在研发洞察、内容生成、物码营销、会员运营等多场景中进行应用。公司持续推动集团全员对人工智能的学习和应用，助力营运效率提升与创新突破。

5、持续开拓海外市场，稳步推进国际化业务

报告期，公司冷饮海外业务深耕本土化发展，持续丰富产品线，印尼和泰国作为公司布局马来群岛与中南半岛的基地市场，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公司婴幼儿奶粉海外业务在北美、中东、独联体等地持续突破，品牌国际声誉不断提升。伊利印尼子公司因企业社会责任领域的卓越表现，以及卓越人才发展战略和员工关怀体系获得《Top Business》杂志颁发的 2025 年度印尼“最佳企业社会责任大奖”“2025 年度最佳人力资源大奖”。伊利泰国子公司连续第六年获得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FDA 质量奖”。

公司新西兰与荷兰生产基地持续推进高附加值产品与原料战略，不断构建深加工差异化优势。一是聚焦发展乳铁蛋白、浓缩乳清蛋白、浓缩牛奶蛋白、牛初乳、酪蛋白酸盐等高附加值乳品原料，针对婴幼儿配方食品、运动营养、功能食品行业输出原料复配解决方案；二是大力发展 UHT 淡奶油、零售风味黄油等高价值产品；三是不断完善羊奶粉原料产业链布局，赋能羊乳基营养品产业发展。公司海外生产基地除了与中国市场形成有效协同外，还构建多层次国际化销售网络，精准把握国际乳品周期演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北美、欧洲、大洋洲、中东等全球市场的参与度和竞争力，促进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6、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管理能力，构建可持续的产业链与生态圈

公司基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以“韧性、外延、机遇、透明、可持续”为定位，聚焦“突破可持续发展关键瓶颈”“提升 ESG 风险管理能力”等目标，持续构建全方位的可持续产业链，通过建设低碳牧场、构建绿色运输模式、打造可持续供应链等方式践行社会责任。报告期，中国乳业首个综合性碳管理运营平台正式运营，公司积极推动旗下工厂及产业链供应商上线运营，截至报告期末，旗下所有工厂及部分产业链供应商已上线，助力实现全产业链碳排放一站式管理。公司积极建设可

持续生态圈，与产业链伙伴公司共同提升供应链的韧性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发起成立的“零碳联盟”，成员扩充至 154 家，90%的成员企业完成了低碳转型；发起成立的“全球低水足迹倡议（LWFi）联盟”，合作伙伴扩充至 60 家。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如下：

（一）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5 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定期报告、年度及中期利润分配、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秉承公正公平、保护股东权益的原则，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确保各项决策顺利实施，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共计召开了十三次会议。各位董事忠实履行了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董事的权利，认真出席相关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认真研讨和审议后作出决议，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

委员会成员全部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六次，其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一次、审计委员会四次、提名委员会一次，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就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和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四）董事履职、绩效评价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能够严格遵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职责与作用，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效的决策支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公司董事津贴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津贴标准执行；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实际从事工作岗位对应的薪酬管理规定结合年度履职考评结果确定，整体与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等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二部分 2026 年工作展望

公司将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围绕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品质领先、横向拓展、纵向升级”的集团战略，构建国内与国际业务协同共进，新老业务共同突破的新发展模式。

重点战略举措如下：

（一）持续推动消费者产品与服务品质体验的提升，推动各项业务均衡发展。

（二）大力拓展精深加工业务、营养品业务，推动主业纵向升级；发展水饮等新业务，推动市场横向拓展。

（三）稳健拓展国际市场，并持续建立国内与国际协同共进的全球化运营体系。

（四）继续以“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不断超越自我”为要求，打造多元、开放、创新的文化氛围，夯实公司基业长青的文化根基。

（五）持续推动全价值链可持续发展战略举措落地，实现公司社会价值与商业价值的同步提升。

一、2026 年经营工作展望

根据行业发展情况，2026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总收入 1,215 亿元，利润总额 136 亿元。

2026 年，公司将围绕“品质领先、横向拓展、纵向升级”战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守“品质领先”战略，不断完善行业领先的品质管理体系。

（二）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持续提升消费者产品与服务满意度。

（三）积极开展营销创新、加强品牌建设，持续打造品质形象。

（四）持续推进精益管理，提升供应链效率。

（五）继续围绕产品创新、营销、供应链等价值链环节，加快数智化转型。

（六）持续开拓海外市场，稳步推进国际化业务。

（七）持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能力，实现社会价值与商业价值的同步提升。

二、经营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一）供应风险

进口原辅材料价格总体较上年同期稳中有降，但受海外地缘政治、国际经贸政策、汇率波动的影响，未来进口原辅材料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随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从战略上把控风险，积极应对。

（二）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持续推进，海外业务受汇率、贸易政策及关

税波动的影响加大，后期公司将继续加强相关风险防范，进一步完善经营内控体系。

（三）产品质量风险

食品安全是食品企业最为关注的风险，对此，公司本着追求产品品质永无止境的信念，以国际标准和切实行动，持续改善、优化、升级企业的全球品质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与安全。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勤勉高效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领导、决策作用，带领经营团队及全体员工继续发奋努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综合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为股东、公司、员工创造良好收益，为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6XAAA4B0293”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200,348,776.8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552,877,909.81 元，派发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中期现金红利 10,753,113,133.90 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8,000,113,552.80 元。公司以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325,360,667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 5,692,824,600.30 元，加之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已派发现金红利 3,036,173,120.16 元，本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728,997,720.4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5.48%。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本规划主要内容

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下，2025-2027 年度，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75%，且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低于 2024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2 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本规划决策程序

本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规划调整机制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需要等因素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可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等规定的情况下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附件：《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和平）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2025 年，本人严格遵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未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共有四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要求。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彭和平先生：哲学硕士，历任公司监事、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校友会秘书长、教育基金会秘书长、研究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十三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六次（其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一次、审计委员会四次、提名委员会一次），未发生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本人积极

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相关议案能够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一)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彭和平	13	13	12	0	0	否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彭和平	4	4	0	1	1	0

(三)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需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审计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内外部审计工作及时有效完成。通过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年度总结与年度计划，定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年度审计期间，在审计机构进场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了解了审计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等，关注到公司无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整体情况、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切实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关注公司 E 互动答复等方式，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就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和探讨，督促公司积极回应中小股东的关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公司财务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听取了管理层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2025 年，本人现场办公时间共计 18 天。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本人与其他董事具有同等的知情权。2025 年，本人通过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通过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分享会了解企业品牌研究洞察、企业声誉建设与管理等。同时，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各项工作，了解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等就年审工作安排、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审计工作进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有效性等内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根据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披露标准等。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本人了解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需求。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四）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董事所必需

的能力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人同意该事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在上述管理办法范围内执行。公司董事津贴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津贴标准执行；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实际从事工作岗位对应的薪酬管理规定结合年度履职考评结果确定，整体与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等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了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督促公司、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加强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彭和平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纪韶）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2025 年，本人严格遵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未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共有四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要求。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纪韶女士：经济学博士，历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经济学院院长、经济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十三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六次（其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一次、审计委员会四次、提名

委员会一次），未发生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相关议案能够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纪韶	13	12	12	1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纪韶	4	4	0	1	1	0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需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审计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内外部审计工作及时有效完成。通过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年度总结与年度计划，定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年度审计期间，在审计机构进场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了解了审计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等，关注到公司无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整体情况、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切实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关注公司 E 互动答复等方式，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就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和探讨，督促公司积极回应中小股东的关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公司财务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听取了管理层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2025 年，本人现场办公时间共计 15 天。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本人与其他董事具有同等的知情权。2025 年，本人通过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通过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分享会了解企业品牌研究洞察、企业声誉建设与管理等。同时，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各项工作，了解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等就年审工作安排、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审计工作进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有效性等内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根据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披露标准等。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本人了解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同时信永中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需求。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四）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董事所必需

的能力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人同意该事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在上述管理办法范围内执行。公司董事津贴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津贴标准执行；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实际从事工作岗位对应的薪酬管理规定结合年度履职考评结果确定，整体与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等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了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督促公司、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加强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纪 韶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蔡元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2025 年，本人严格遵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未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共有四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要求。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蔡元明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阿尔斯通电力集团全球副总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十三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六次（其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一次、审计委员会四次、提名

委员会一次），未发生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相关议案能够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蔡元明	13	13	11	0	0	否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蔡元明	1	1	0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需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审计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内外部审计工作及时有效完成。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年度审计期间，在审计机构进场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了解了审计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等，关注到公司无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整体情况、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切实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关注公司 E 互动答复等方式，认真听

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就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和探讨，督促公司积极回应中小股东的关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公司财务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实地考察了伊知牛品牌旗舰店，全面了解公司“伊知牛”的品牌概念、市场定位、目标客群及牛肉业务经营现状、市场前景及未来规划等情况，听取了管理层汇报，对公司新业务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2025 年，本人现场办公时间共计 16 天。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本人与其他董事具有同等的知情权。2025 年，本人通过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通过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分享会了解企业品牌研究洞察、企业声誉建设与管理等。同时，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各项工作，了解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等就年审工作安排、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审计工作进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有效性等内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根据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披露标准等。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本人了解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同时信永中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需求。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四）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董事所必需

的能力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人同意该事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在上述管理办法范围内执行。公司董事津贴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津贴标准执行；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实际从事工作岗位对应的薪酬管理规定结合年度履职考评结果确定，整体与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等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了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督促公司、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加强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蔡元明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石芳）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2025 年，本人严格遵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未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共有四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要求。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石芳女士：管理学硕士，历任内蒙古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十三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六次（其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一次、审计委员会四次、提名

委员会一次），未发生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相关议案能够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石 芳	13	13	11	0	0	否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石 芳	1	1	0	4	4	0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需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审计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内外部审计工作及时有效完成。通过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年度总结与年度计划，定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年度审计期间，在审计机构进场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了解了审计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等，关注到公司无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整体情况、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切实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关注公司 E 互动答复等方式，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就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和探讨，督促公司积极回应中小股东的关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公司财务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实地考察了伊知牛品牌旗舰店，全面了解公司“伊知牛”的品牌概念、市场定位、目标客群及牛肉业务经营现状、市场前景及未来规划等情况，听取了管理层汇报，对公司新业务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2025 年，本人现场办公时间共计 15 天。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本人与其他董事具有同等的知情权。2025 年，本人通过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通过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分享会了解企业品牌研究洞察、企业声誉建设与管理等。同时，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各项工作，了解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等就年审工作安排、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审计工作进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有效性等内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根据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披露标准等。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本人了解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同时信永中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需求。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四）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董事所必需

的能力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人同意该事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在上述管理办法范围内执行。公司董事津贴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津贴标准执行；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实际从事工作岗位对应的薪酬管理规定结合年度履职考评结果确定，整体与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等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了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督促公司、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加强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石 芳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需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潘刚、王晓刚、闫俊荣、高振宇、吕刚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上述被提名人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潘刚，男，1970年7月出生，汉族，经济学博士。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2、王晓刚，男，1973年8月出生，汉族，工程硕士。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信息工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工会委员会主席。

3、闫俊荣，女，1972年1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历任公司董事、冷饮事业部质量副总监、总裁办公室总监、总裁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管理推进办公室主任。

4、高振宇，男，1979年12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历任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委办公室会议科科长、呼和浩特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呼和浩特市委副秘书长，呼和浩特市市政府驻京联络处党支部书记、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吕刚，男，1969年8月出生，汉族，管理学硕士。历任公司独立董事、大连海特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裁、大连瑞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大连连程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振宇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 25 万元人民币/年，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 30 万元人民币/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 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6 年 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有效促进公司主业发展，解决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经营中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提升产业链竞争力，根据《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担保公司”）2026 年拟为公司产业链上有良好合作关系的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融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公司为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的融资担保，具有担保客户分散、单笔担保金额小、担保笔数多、频次高的特点，为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对担保公司 2026 年担保业务作如下授权：

（一）担保公司 2026 年为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未超过担保公司经审计 2025 年度净资产的 10 倍。依据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二）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 0.64 亿元，未超过担保公司经审计 2025 年度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 0.96 亿元，未超过担保公司经审计 2025 年度净资产的 15%。依据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规定，融资

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三）担保公司可以在该范围内决定为客户（含资产负债率在 70% 以上的客户）提供担保事项，每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止；

（四）公司按季度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担保公司本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包括上游供应商担保总额、下游经销商担保总额；担保责任余额，包括上游供应商担保责任余额、下游经销商担保责任余额；对外担保在保户数，包括上游供应商在保户数、下游经销商在保户数；以及担保责任余额前五名被担保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事项、融资用途等内容。

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以被担保人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债务合同为准。

（三）融资用途：上游供应商主要为购买原材料、购置固定资产、购买奶牛及设备、牧场建设等，下游经销商全部用于购买公司产品。

（四）风险应对措施：

1、严格限定客户范围。担保公司的担保对象严格控制在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范围内，基于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了解，有效降低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

2、完善业务审查、客户风险监测机制。依托数智化技术，整合、分析客户的工商信息、征信记录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等，对客户进行风险画像，科学核定担保额度与期限，确保融资款项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引

入先进的风险监测工具，依托智能算法对客户的异常经营行为进行识别与追踪，建立并动态调整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完善担保业务风控模型，力争实现担保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

3、灵活确定反担保措施。将客户的担保业务风险敞口与其主体信用评级相结合，作为反担保方案设计的基础。对于风险敞口较大、信用资质偏弱或行业周期性明显的客户，灵活追加其核心经营资产抵质押、实际控制人资产抵质押及合格的第三方反担保等措施，有效降低风险敞口。

4、持续完善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设计，完善关键控制点，健全覆盖各项业务、各类风险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持续深化前中后台相互制衡与协同运作机制，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与风险文化培育，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担保公司业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公司本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1.54 亿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总额为 1.95 亿元，下游经销商担保总额为 49.60 亿元；担保责任余额为 22.32 亿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责任余额为 1.99 亿元，下游经销商担保责任余额为 20.32 亿元；对外担保在保户数为 1,457 户，其中上游供应商在保户数为 17 户，下游经销商在保户数为 1,440 户。（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业务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其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境外发债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09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最长不超过 10 年。同时，为更好地满足公司进出口业务需求，有效降低业务成本，提升清关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德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德瑞”）的应缴纳海关税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文书为准，最长不超过 2 年。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港控股”)	22.06%	9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否	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 (简称“Westland”)	43.80%	1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否	否
伊利财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德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9.66%	1亿元人民币	否	否

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上述全资子公司业务需求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2、注册资本：1,831,17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贸易、投资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港控股资产总额为 1,967,572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389,59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577,982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1,73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0,133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金港控股资产总额为 1,906,720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420,68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486,039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2,869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832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

1、注册地点：新西兰

2、注册资本：54,729 万新西兰元

3、经营范围：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Westland 资产总额为 406,300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69,17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37,130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559,01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20,205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Westland 资产总额为 421,808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84,73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37,074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148,15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8,544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7、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内蒙古金德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 2、注册资本：115,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德瑞资产总额为 164,322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46,98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7,341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357,903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79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金德瑞资产总额为 213,134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84,52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28,612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115,532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271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7、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是公司基于目前部分全资子公司业务情况的担保额度预计，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

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授权事项

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总裁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及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业务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境外发债等）、应缴纳海关税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业务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33.2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最长不超过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54%	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否	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usnutria B.V.	51.88%	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否	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usnutria Pty Ltd	48.23%	0.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否	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ustralian Dairy Park Pty Ltd	66.15%	0.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否	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utrition Care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37.97%	0.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否	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Ozfarm Royal Pty. Ltd	0.37%	0.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否	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都优源牧业有限公司	56.38%	0.36亿元人民币	否	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贺兰优源润泽牧业有限公司	11.33%	0.36亿元人民币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优源牧业有限公司	75.78%	0.36亿元人民币	否	否

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上述子公司业务需求进行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1、注册地点：开曼群岛
- 2、注册资本：17,781.4 万港币
- 3、经营范围：乳制品相关投资
-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澳优乳业资产总额为 358,812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68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358,126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8,805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澳优乳业资产总额为 335,092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8,52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326,571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88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持有澳优乳业 60.18%的股权。

7、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晟德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26%、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 持股 5.37%、其他小股东合计持股 26.19%。

- 8、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Ausnutria B.V.

- 1、注册地点：荷兰
- 2、经营范围：乳制品相关研发、生产、贸易、投资等
- 3、注册资本：1,046.5 万欧元
-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Ausnutria B.V. 资产总额为 667,243 万元

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340,778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326,465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455,817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839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Ausnutria B.V. 资产总额为 652,641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338,61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314,026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94,632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831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持有澳优乳业 60.18%的股权，被担保人为澳优乳业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Ausnutria Pty Ltd

1、注册地点：澳大利亚

2、注册资本：7,330 万澳元

3、经营范围：乳制品和营养品相关投资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Ausnutria Pty Ltd 资产总额为 53,480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25,82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7,660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464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69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Ausnutria Pty Ltd 资产总额为 52,629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25,38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7,248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43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持有澳优乳业 60.18%的股权，被担保人为澳优乳业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Australian Dairy Park Pty Ltd

1、注册地点：澳大利亚

2、注册资本：2,400 万澳元

3、经营范围：乳制品相关研发、生产、贸易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Australian Dairy Park Pty Ltd 资产总额为 10,463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6,09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4,369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9,10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480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Australian Dairy Park Pty Ltd 资产总额为 12,152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8,03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4,113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1,99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07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持有澳优乳业 60.18%的股权，被担保人为澳优乳业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Nutrition Care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1、注册地点：澳大利亚

- 2、注册资本：4,400 万澳元
- 3、经营范围：营养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Nutrition Care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资产总额为 3,451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23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212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2,673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540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Nutrition Care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资产总额为 3,071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16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905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637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36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持有澳优乳业 60.18%的股权，被担保人为澳优乳业的全资子公司。

- 7、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Ozfarm Royal Pty. Ltd

- 1、注册地点：澳大利亚
- 2、注册资本：300.01 万澳元
- 3、经营范围：乳制品相关研发、生产、贸易
-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Ozfarm Royal Pty. Ltd 资产总额为 3,343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1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3,228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904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99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Ozfarm Royal Pty. Ltd 资产总额为 3,260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3,248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3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持有澳优乳业 60.18%的股权，被担保人为澳优乳业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商都优源牧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2、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奶牛饲养、销售；肉牛饲养、销售；生鲜乳生产、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农作物种植、销售；饲料销售；农业技术开发。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商都优源牧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89,043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06,10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82,943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16,534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99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商都优源牧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90,229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07,25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82,975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3,99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32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所致）

5、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

司金港控股持有北京优源牧业有限公司（简称“优源牧业”）72.84%的股权，其他股东 China Youran Dairy Group Limited 持有优源牧业 27.16%的股权，被担保人为优源牧业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贺兰优源润泽牧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宁夏贺兰县

2、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奶牛、肉牛饲养、销售；生鲜乳生产、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农业技术开发。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贺兰优源润泽牧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18,036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4,75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03,285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33,594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850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贺兰优源润泽牧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16,425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3,197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03,229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7,34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6 万元人民币。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所致）

5、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持有优源牧业 72.84%的股权，被担保人为优源牧业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乌兰察布优源牧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2、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奶牛饲养、销售；肉牛饲养、销售；生鲜乳生产、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农作物种植、销售；饲料销售；农业技术开发。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乌兰察布优源牧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8,889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81,937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6,952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40,375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278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乌兰察布优源牧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9,070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82,65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6,417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10,17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35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持有优源牧业 72.84%的股权，被担保人为优源牧业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是公司基于目前部分控股子公司业务情况的担保额度预计，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授权事项

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总裁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及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澳优乳业及其部分全资子公司、优源牧业部分全资子公司业务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澳优乳业及其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为优源牧业部分全资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人均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为其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共赢、互利、公平、对等的原则。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动呼和浩特市奶业健康、稳步发展，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奶源供应链稳定性，更好地促进主业发展，2020 年，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青资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企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伊兴投资中心”），并由其全资成立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伊兴奶业投资”），用于投资呼和浩特地区优质标的牧场建设（包括基础建设、购买奶牛及设备），标的牧场建成后，所产生鲜乳将专项供应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奶源布局、更好地助力公司主业发展，保障伊兴奶业投资业务正常开展，帮助其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伊兴奶业投资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借款等，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最长不超过 10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三）注册资本：16,680 万元

（四）经营范围：奶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含金融理财业务）

(五)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伊兴奶业投资资产总额为 4,452 万元, 负债总额为 4,414 万元, 净资产为 38 万元, 营业收入为 0 万元, 净利润为 -6,06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伊兴奶业投资资产总额为 4,183 万元, 负债总额为 4,459 万元, 净资产为 -276 万元, 营业收入为 0 万元, 净利润为 -31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七)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公司、内蒙古青资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企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伊兴投资中心, 持股比例分别为 40.06%、59.88%、0.06%。伊兴奶业投资为伊兴投资中心的全资子公司。

(八)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是公司基于伊兴奶业投资业务情况的担保额度预计, 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具体的担保金额、范围、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风险及管控措施

(一) 如伊兴奶业投资发生投资风险, 将增加公司本次担保业务的代偿风险。

伊兴奶业投资的标的牧场经营情况影响其未来投资收益, 进而影响伊兴奶业投资的还款能力, 可能会增加公司本次担保业务的代偿风险。

截至目前, 伊兴奶业投资已投标的牧场三个, 公司拟通过对标的牧场的经营给予全面指导、支持, 提升其经营管理水平, 助力其稳定经营, 度过行业周期, 降低伊兴奶业投资的投资风险, 同时保障公司权益, 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与标的牧场签订长期的《生鲜乳购销合同》，稳固双方奶源供应关系，帮助标的牧场稳定经营。

2、公司派驻技术团队进驻标的牧场，开展系统性管理诊断，通过改善饲喂配方、优化牛群结构、赋能精益管理等措施，提升牛群单产、降低饲喂成本，助力标的牧场降本增效。

3、公司对标的牧场财务管理、融资规划等给予全面赋能和指导，协助标的牧场解决其流动性需求，同时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4、伊兴奶业投资通过对标的牧场委派董事及财务人员，参与其经营决策并对财务管理进行监督，严格把控标的牧场的经营风险。

（二）如伊兴奶业投资发生流动性风险，将增加公司本次担保业务的代偿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管控措施如下：

公司金融团队将参与伊兴奶业投资投融资业务的全流程管理，帮助其持续拓展融资渠道，通过合理的投融资规划，解决伊兴奶业投资中短期融资续接问题。同时，伊兴奶业投资通过与标的牧场签订投资协议，明确分红、退出条款，确保稳定的现金流以偿还融资本息，降低其流动性风险。

综上，伊兴奶业投资的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授权事项

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总裁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及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优化奶源布局、更好地助力公司主业发展，保障伊兴奶业投资业务正常开展，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伊兴投资中心的其他出资方不具备为伊兴奶业投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能力，亦不具备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的能力，公司基于优化奶源供应、促进主业发展的目的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担保行为符合共赢、互利的原则。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请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方案、授权事项等具体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

发行主体为公司。

（二）发行产品

发行产品包括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所有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乡村振兴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具体发行产品根据公司需求、市场情况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确定。

（三）发行规模

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所有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合计不超过 450 亿元人民币。

（四）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及资金市场利率水平、供求关系等确定。

（五）发行期限

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所有产品发行期限均最长不超过 10 年。

（六）发行时间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或注册有

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七) 发行方式

采用公开或定向发行方式。

(八) 发行对象

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 (DFI)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九)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十) 增信措施

根据市场情况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确定。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了及时把握市场有利时机, 高效完成注册、发行相关事宜, 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总裁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 (DFI) 的全部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一)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 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 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 修订和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品种、分期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币种、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增信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资金使用安排等。

(二) 就本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 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 代表公司向有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调整事项, 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为本次发行选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存续期管理人,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办理发行、登记、上市、交易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 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四)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有关发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合理规避价格、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简称“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1、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为针对实际经营中的采购成本控制、销售利润锁定或预防存货跌价损失的套期保值操作，规避相应原材料或产成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白糖、棕榈油、塑料、聚酯瓶片、原奶、全脂乳粉、脱脂乳粉、无水奶油等，境外子公司产成品包含全脂乳粉、脱脂乳粉、无水奶油、黄油等，上述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与对应的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存在明确的风险相互对冲关系。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及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波动较大，为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本的不利影响，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提高公司应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2、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融资需求同步增长，收支结算币别、期限的不匹配，外币融资汇率及利率形成风险敞口。受

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市场风险明显增加。为规避和防范上述风险，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需要，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该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能够更好地规避汇率、利率风险，起到平抑外汇敞口风险的目的，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1、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在多家合作银行有金融衍生品业务授信，公司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采用占用授信额度的方式进行，占用的授信额度与产品期限、品种有关，公司将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进行操作，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或产成品，包括但不限于白糖、棕榈油、塑料、聚酯瓶片、原奶、全脂乳粉、脱脂乳粉、无水奶油、黄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产品结构简单，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

期外汇买卖、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2、交易工具：包括期货、期权、远期、掉期等金融工具。

3、交易场所：境内外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场内或场外交易场所。

4、交易类型：公司开展期货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包括：

(1) 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2) 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已定价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反的套期保值；

(3) 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动价格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同的套期保值；

(4)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预期原材料采购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预期产成品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5)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拟履行进出口合同中涉及的预期收付汇进行套期保值；

(6) 根据投资融资计划，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外币投资或资产、融资或负债、浮动利率计息负债的本息偿还进行套期保值；

(7) 其他情形。

5、公司开展境外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随着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外币融资利率及外汇汇率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市场风险明显增加。因此，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汇率、

利率波动风险，增强生产经营及财务的稳健性。

6、公司开展场外期货和外汇衍生品的必要性：场内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交易活跃程度不足，通过场外交易可以提高交易流动性。为降低履约风险，公司仅限于与具有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进行合作。

（五）交易期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可以规避价格、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信用风险：该业务操作中可能存在交易对手不履约的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行情变动较大，交易可能会产生损失。

3、流动性风险：因交易标的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操作风险：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因交易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没有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损失的风险。

5、法律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总量管理：公司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业务以套期保值为原则，

以规避价格、利率及汇率波动的市场风险为目的，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操作规模不超出经审批的被套期基础资产生产经营规模，不存在投机性操作。

2、资金调拨：公司将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用于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业务，对资金的投入比例进行关注和控制。

3、标的选择：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交易标的选择和交易规模应与被套期基础资产的期限及规模相匹配，降低基差风险。

4、交易对手管理：与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信用良好的机构进行交易，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

5、制度建设：公司制定了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管理、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6、提升业务能力：持续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水平，提升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整体水平。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规避和降低因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四、结论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生产经营及财务的稳健性，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公司治理，完善公司董事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其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具体划分为：

（一）执行董事：指在公司兼任相关职务的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二）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聘任的，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董事薪酬管理遵循的原则：

（一）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

（二）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相关联原则；

（三）与公司经营规模、效益、绩效评价和市场价值规律相关联原则；

（四）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第二章 薪酬管理

第四条 董事薪酬情况：

（一）执行董事：根据股东会批准的董事津贴标准领取董事津贴；在本公司兼任除董事以外其他岗位的，以其实际从事工作岗位对应的薪

酬管理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非执行董事：根据股东会批准的董事津贴标准领取董事津贴。

（三）独立董事：根据股东会批准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

第五条 公司董事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个人所得税的预扣预缴，并由个人完成相关汇算清缴工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者因工作需要发生职务、岗位变动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事进行考核并确定薪酬方案的管理机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八条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九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依据本次财务造假错报的数据计算出的董事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因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对本次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因本次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的未支付的董事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本次涉及的已经支付的董事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公司薪酬制度与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效益和市场价格等相匹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市场薪酬水平变动等情况调整薪酬标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及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财务安全，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9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三项案件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薛永东，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 10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邵小军，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 10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仁平，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 10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

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一次，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薛永东	2026 年 1 月 30 日	监督管理措施	北京证监局	因在执行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70 万元，系信永中和按照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预计投入的人员及工时等因素确定。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2026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需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宏、马剑、王颖、范文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上述被提名人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 宏，男，1960 年 5 月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裁、监事长、董事长。

2、马 剑，男，1971 年 2 月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京光大汇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创始人、执行总裁。现任北京星剑康养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时光智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怀柔熹年汇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3、王 颖，女，1983 年 10 月出生，汉族，民商法硕士。历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事业部法务副总监、北京圆歌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现任北京中科中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4、范文娟，女，1983 年 12 月出生，汉族，管理学博士。历任内蒙古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内蒙古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以上人员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